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月23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孔晓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洪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罗功武先生已提出辞职且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故罗功武先生承诺该辞职申请书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时生效。

同意推选项梁先生为本次补选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项梁先生简历附后。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 1.5 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市场发展变化的需要，为了有力地推进和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及促进内部组织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强化规范管理，提升运营效率，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加大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增设产品事业部。总经理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对事业部进行设立或调整，并与事业部负责人制订具体事业部的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等。本次设立水性产品事业部，主要负责公司部分水性产品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同意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事业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事业部管理制度》。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事业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项梁先生简历

项梁先生，199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拟任公司董事。

项梁先生，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服兵役；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读于美国 Santa Monica College；2016 年 4 月至今任职无锡可以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项梁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项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项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即项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项洪伟先生之子，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